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Insp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tandard for hidden danger of
safety in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 125 - 2019

主编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9 成都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Insp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tandard for hidden danger of
safety in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 125 - 2019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140 mm × 203 mm 印张：1.75 字数：41 千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3.00 元

统一书号：155643 · 5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8-87600562）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退换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http://www.xnjdcbs.com>

网上书店：<https://xnjtdxcbs.tmall.com>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的通知**

川建标发〔2019〕352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主编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已经我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准为四川省推荐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1/T 125 - 2019，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省实施。

该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内容解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8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编制计划的通知》(川建标发〔2017〕265号)的要求,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的。

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6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隐患排查、隐患治理与上报、隐患信息化管理。

本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356号;邮编:610213;电话:028-81737125;E-mail:648394912@qq.com)。

主 编 单 位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参 编 单 位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主要起草人：曾倩彬 杨光福 代弋戈 余正坚
肖 坤 禹冬连 任兆祥 周 密
林 东 冯 敏 陈春燕 赵 林
曹家勇 杨福波 邱 耘 王义汉
白成科 周 冰 宋文武 刘晓辉
文 力 刘海宏 何 维 周 蜜
贺志荣 薛千里 方 轲 蒋延强
徐 炜 张林锋 何 山 陈云周
李隆方 李文波
主要审查人：张 静 罗苓隆 刘建国 薛学轩
刘 潞 尤建中 魏 豫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 术 语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 基本规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 隐患排查 | 1 |
| 4.1 隐患排查内容 | 1 |
| 4.2 隐患排查方式 | 2 |
| 4.3 隐患排查频次 | 3 |
| 5 隐患治理与上报 | 5 |
| 5.1 隐患分级 | 5 |
| 5.2 隐患治理 | 5 |
| 5.3 隐患上报 | 6 |
| 5.4 隐患统计分析 | 7 |
| 6 隐患信息化管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A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隐患内容分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B 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清单（指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引用标准名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条文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Contents

| | | |
|------------|---|----|
| 1 | General provisions | 1 |
| 2 | Terms | 2 |
| 3 | Basic requirements | 3 |
| 4 | Screening for hidden dangers | 6 |
| 4.1 | Inspection scope of hidden dangers | 6 |
| 4.2 | Inspection method of hidden dangers | 7 |
| 4.3 | Inspection frequency of hidden dangers | 8 |
| 5 | Elimination and report of hidden dangers | 10 |
| 5.1 | Classification of hidden dangers | 10 |
| 5.2 | Elimination of hidden dangers | 10 |
| 5.3 | Report of hidden dangers | 11 |
| 5.4 |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hidden dangers | 12 |
| 6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hidden dangers | 14 |
| Appendix A | Classification of hidden dangers in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15 |
| Appendix B | Determination list of the serious hidden dangers in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in sichuan | 24 |
| | Explanation of terms in this standard | 29 |
| |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1 |
| |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3 |

4 隐患排查

4.1 隐患排查内容

4.1.1 企业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特点，评估分析项目隐患排查重点，编制隐患排查表。本标准附录 A 为《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内容分类》，隐患排查表可参照附录 A 制定。

4.1.2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方式、排查范围、组织级别等。

4.1.3 所有隐患排查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专门档案，排查记录应至少包括排查范围、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式、排查频次、组织级别等信息。

4.1.4 隐患排查主要包括安全基础管理、高处作业、模板支架、起重吊装、基坑施工、脚手架、施工用电、施工机具、消防安全、施工环境等内容。

1 安全基础管理类隐患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费用、应急管理、危险源管理和技术方案等基础管理方面存在的隐患。

2 高处作业类隐患主要包括高处作业人员、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各类高处作业平台，洞口临边防护、攀登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和恶劣天气高处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3 模板支架类隐患主要包括支架材质、支架基础、支架结

构、支架荷载、安全监测、支架安装拆除和模板安装拆除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4 起重吊装类隐患主要包括起重设备及操作人员证书、起重方案、吊具索具、轨道及附着装置、吊车支撑、起吊环境、吊装指挥、吊装作业及警戒监护、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5 基坑类隐患主要包括基坑支护、基坑降排水、坑边防护、边坡安全、基坑支护及荷载、基坑监测和基坑通道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6 脚手架类隐患主要包括架体材质、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架体结构、架体防护、通道设置、架体验收、架体拆除、附着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和吊篮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7 施工用电类隐患主要包括配电系统、外电防护、配电线路、安全电压、配电室、开关箱、接零接地和照明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8 施工机具类隐患主要包括机具操作人员、安全装置、漏电保护、机具防护和维修保养方面存在的隐患。

9 消防安全类隐患主要包括消防设置、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动火作业方面存在的隐患。

10 施工环境类隐患主要包括交通安全、车辆安全、安全通道、危险场所、警示标志、受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地质灾害、气候灾害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4.2 隐患排查方式

4.2.1 隐患排查工作应与企业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

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采用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等，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

4.2.2 企业应以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为重点开展日常隐患排查。

4.2.3 企业应以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有关专业和部门共同参与，全面开展综合性隐患排查。

4.2.4 企业应针对施工区域内的脚手架、基坑开挖、高处作业、模板支架、起重作业、临时用电、消防安全、防洪度汛、冬季施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等内容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4.2.5 企业应在企业内或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或在某一类隐患频繁出现后，进行举一反三的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4.3 隐患排查频次

4.3.1 企业进行隐患排查的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班组安全员对作业范围内现场巡检至少每班 1 次，对复杂地质条件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关键部位应进行全覆盖巡查。

2 专业工程施工时，项目现场生产管理及技术人员对各专业安全隐患排查每天不少于 1 次。

3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所有危险作业进行隐患排查每天至少 1 次，可结合视频监控方式进行现场巡检。

4 项目部应按照岗位责任制，至少每周组织 1 次专项隐患排查。

5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岗位责任制，至少每月组织 1 次综合性隐患排查。

6 企业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针对安全风险较大项目的综合性隐患排查和专项隐患排查，两者可结合进行。

7 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或企业某一类隐患在检查中频繁出现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企业可依据办公区、生活区、已完工区域等实际变化情况确定其排查周期。

4.3.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企业应及时组织进行隐患排查：

1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重新修订的。

2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或安全管理制度重新修订的。

3 施工工艺、设备设施、电气仪表、技术方案、地质条件或施工队伍发生重大改变的。

4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的。

6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

5 隐患治理与上报

5.1 隐患分级

5.1.1 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5.1.2 一般隐患可按照隐患治理的难易程度，由企业、项目和班组作为责任单位进行治理。

5.1.3 本标准附录 B 为《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清单（指南）》，符合判定标准的隐患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隐患。

5.1.4 未在本标准附录 B 中列明的隐患，符合下列情况的，也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1 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
- 2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施工工艺、机械设备的。
- 3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坍塌等危险的场所，且长期滞留人员在 10 人以上作业，存在不能立刻排除整改的隐患。
- 4 设区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重大隐患。

5.2 隐患治理

5.2.1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落实整改方案、落实资金来源、落实项目负责人、落实整改期限、落实控制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协调在隐患整改中存在的资金、技术、物资采购、施工等各方面问题。

5.2.2 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明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责任，由责任单位牵头实施隐患治理，并制定防范措施避免隐患重复出现。

5.2.3 一般隐患应立即组织治理，治理完成后，应进行验收评估。

5.2.4 重大隐患由企业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项目部负责具体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治理的时限和要求、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5.2.5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

5.2.6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企业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3 隐患上报

5.3.1 企业应采用信息化系统对隐患排查、监控、治理、验收评估、上报情况等隐患信息实行建档登记，重大隐患应单独建档。

隐患档案应包括以下信息：隐患名称、隐患内容、隐患所在单位、专业分类、归属职能部门、整改期限、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图片、传真、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也应归入隐患档案。

5.3.2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并通过信息系统、现场公示牌、作业指导书、日常安全培训等方式，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情况等信息向从业人员通报。

5.3.3 企业应当按要求于每月月末采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统计汇总及存在的重大隐患情况。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应当及时上报。

5.3.4 对于重大隐患，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应急处理及应急预案的制订情况、隐患的治理方案等内容。

5.3.5 重大隐患经治理后应提出恢复施工的书面申请，经复查合格，并将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方可恢复施工。

5.4 隐患统计分析

5.4.1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按隐患的特性、成因、部位、时间、级别、频次等，每季度分析企业隐患发生的趋势和规律，对突出隐患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措施，发布事故预测

预警信息，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5.4.2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统计情况，分析当地隐患排查治理形势，发布重点隐患预警信息，指导企业防控隐患。